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一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1-20-0118-PCC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物主：高榮輝(GAO RONGHUI)，男，持編號C9650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
出生於1996年01月21日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地址為中國廣西平南縣上渡鎮雅
埠村(無門牌號碼)，現下落不明。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被通知人，以便須於三個月內前來
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以下扣押物：-----

-----1) 壹十個面值為港幣壹萬元(HKD\$10,000.00)的籌碼。-----

-----2) 叁個面值為港幣壹仟元(HKD\$1,000.00)的籌碼。-----

-----3) 現金港幣肆仟元正(HKD\$4,000.00)。-----

-----4) 現金澳門元叁佰柒拾肆元正(MOP374.00)。-----

----- 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
定，於本告示張貼後經過三個月法定行為期間無人領取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
別行政區所有。-----
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著令遵行

於 2026 年 02 月 03 日

法官



陳嘉敏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

黎嘉慧